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291號

原告 旺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林志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叁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與原告簽訂「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」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行政管理費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違規罰鍰等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未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違規罰鍰等亦均由原告所墊付，尚積欠行政管理費等共計新臺

幣（下同）9,32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帳單明細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執業登記證失效及車輛不審驗證明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 記 官 王春森